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3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